臺灣[redacted]地方法院

105年度戒護用訓練槍採購案需求說明書

壹、 財物名稱及數量

1.戒護用訓練槍組：30組

2.Co2氣瓶：150支

貳、 戒護用訓練槍組規格說明

規格：

1. 內容物：訓練手槍1把、彈匣1副、回復扣1個、催淚粉彈7顆、訓練彈7顆、加重橡膠彈50顆、Co2氣瓶4支，槍套1個，並以堅固攜行箱收納。
2. 訓練手槍為單發半自動射擊，並含保險開關，方式由扣動扳機操作，可連續扣動也可單發發射。
3. 槍體結構為金屬，槍身外覆塑膠。
4. 槍身槍體尺寸為192mm*155mm*38mm（±5%）
5. 槍身槍體（含彈匣）重量525g（±5%）
6. 槍身槍體具不同流水序號
7. 彈匣一次可裝載7顆（含以上）彈丸
8. 彈丸於槍口測得初速達330fps（含）以上，射程需達20公尺（含）以上。**（需檢附測試報告）**
9. 催淚粉彈及訓練彈外殼為易碎塑膠，口徑為12.6mm（±2mm），重量0.9g（±0.1g）
10. 產品已向警政署或警局核備在案。**（需檢附相關公文影本）**。
11. Co2氣瓶含瓶身重量41g（±2g），並可組裝於訓練槍上。

參、 驗收：

一、 廠商應於驗收日前，完成本院該設備使用人員之教育訓練2次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 廠商於報請驗收時，須檢附以下文件說明，否則視同交貨不齊全，不予驗收：

1. 原廠出廠證明文件。（註明：署名本院使用、產品機型、數量、序號）。
2. 二年之保固保證書。

肆、 保固服務